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關連交易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20年6月11日及2021年6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項下的所有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